

申請成為消防處專業器材供應商須知

消防處備有以下專業器材的供應商名單作邀請報價之用：

- (a) 消防及救援器材；
- (b) 個人保護器材；
- (c) 醫療器材及其消耗品；以及
- (d) 呼吸儀器及潛水器材。

2. 欲獲考慮成為消防處的供應商，可以書面申請提交到本處。納入名單內的公司均會在本處有需要時獲邀請報價供應有關類別的專業器材。

3. 提交的書面申請成為本處的供應商，須連同下列資料一併遞交：

- (a)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公司簡介；
- (c) 詳細商品資料；以及
- (d) 商品目錄。

4. 如對上述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向本處查詢：

九龍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六樓
消防處物料供應組收
傳真：2367 3234
電話：2733 7824
電郵：fsdasot@hkfsd.gov.hk

5. 所有消防處供應商須留意以下事項：

(I) 消防處供應商應負的責任

- (a) 遞交正確和最近的公司資料，包括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公司簡介、詳細商品資料及商品目錄；
- (b) 對消防處的競投邀請作出回應；以及
- (c) 在合約／訂單批出後恪守合約／訂單規定。

(II) 引致作出管制行動的情況，例如：從消防處供應商名單上除名等

- (a) 失去聯絡；
- (b) 業務轉變；
- (c) 終止業務；
- (d) 公司名稱及業務性質改變；
- (e) 自願要求撤銷供應商資格；
- (f) 報價邀請回應率低；
- (g) 就履行合約上有關送運、售後服務、支援服務和產品質素方面表現差劣；
- (h) 違反合約；
- (i) 破產；以及
- (j) 牽涉商業詐騙或任何不合乎職業道德的做法。

6. 供應商是否可以繼續保留其商號名稱在消防處的供應商名單上，則須視乎該供應商能否表現出有能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其於履行已獲得訂單／合約的表現而定。消防處會因應一切影響該公司作為消防處供應商的資料，保留評審該公司作為消防處供應商的權利。